

琼海市城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NZX-2020-301

签订地点：琼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0年4月15日

采购人（甲方）：琼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海南合维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0年琼海市城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第三包：城西创卫区域（项目编号：HNZX-2020-30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须扣除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费为乙方成交价的5%共计¥20480.00元后，得出本项目的实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壹佰贰拾元（¥389120.00元）。

二、服务范围

（一）防制服务范围

琼海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嘉积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指定的内、外环境，外环境主要包括：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琼海单位）及居（村）委会，各公立中小学校、托儿机构，各公立医疗机构，破产（停产、关闭）企业，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居民区、住宅小区（不含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城区主次干

道、背街小巷、窨井、下水道、公共绿地（含道路绿化带）、公园广场、河流、湖泊、沟渠、潭沟、旅游景区景点（不含经营性），建筑工地（含半拉子工地、待建工地、拆迁工地）、闲置空地，室外垃圾收集点，废品收购站（点），动车站和汽车站；内外环境主要包括：农贸市场、垃圾转运（中转）站、公共厕所、经营面积 200 平方米以内的“六小”行业（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经营门店（首层，含后场）。

银海路西-加浪河-善集路-东风路-人民路-兴工路-豪华西路以北片区（含下寨冬村城乡结合部）。

（二）防制服务对象

防制对象为老鼠、蚊子、苍蝇、蟑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病媒生物防制施工、检查和保养过程中，甲方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协助和配合，并应逐步依照乙方定期施工处理报告中提出的改善建议进行有关病媒生物防制的完善工作，以及通过双方密切配合，达到病媒生物的长期有效控制，使病媒生物密度不断下降到合理范围并得以长期维持于此水平。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应联合相关部门对商场超市、宾馆酒店、住宅小区等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要求其自费做好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巩固工作，并配合乙方的工作，接受乙方的指导。

4、在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时，如无正当理由甲方不能强行要求乙方更改施工方法及用药或指定其他处理方案，否则乙方将不会负责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同时乙方在合同中所作出的有关保证亦同时失效。

5、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合同服务事项转让至任何第三者，或转移至其他区域，或改变服务内容、防制对象。

6、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员工培训督导、行业规范督导、工作效果督导。

7、甲方成立“琼海市病媒生物防制监督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监督检查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情况,督促乙方执行合同有关规定,使病媒生物防制达到预期的有效控制时段。监督小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乙方的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8、项目服务期内,每阶段末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城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效果进行评估,并作为拨付项目进度款的依据。工作效果达标的方可拨付项目进度款;工作效果未达标的,限期整改达标后方可拨付项目进度款,否则不予拨付。项目服务期满,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城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效果进行评估,工作效果达标的方可拨付余款,未达标的,限期整改达标后方可拨付余款,否则不予拨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防制合同期内、防制范围内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2、本合同价款为全包价,即包括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教育培训、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设施设备支出、设备折旧和维护等)、消杀器械及药物、税金、利润等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内容、步骤、方法逐步开展相关工作,并达到相应的效果。

4、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选用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杀虫药品、器械,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急性药物,做到科学合理施工。使服务区域达到最佳杀虫效果。

5、按时保质保量落实防制方案,确保用药安全,针对不同地点、不同区域实施针对性的防制作业,积极认真地为甲方提供满意服务。

6、乙方必须落实公司专业队伍人员和责任片区的划分，落实工作责任制，并对工作人员工作完成情况要有奖罚制度，以确保工作任务完成和提高工作效率。

7、乙方工作必须每月有工作计划，月底有工作总结，每天工作必须有记录（即建立工作卡制度），严格填写“施工作业记录单”或“现场施工记录”，并由甲方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8、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如期施工，并通知甲方监督人员到现场监督。如因客观因素造成乙方未能如期完成防制任务，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适当调整施工时间，尽早完成施工任务。

9、乙方应每月底将本月工作向甲方汇报一次，内容包括：
（1）本月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阶段工作打算；（2）本月的工作量、投药量、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人员情况（工作量汇总）以及施工影像（照片）等资料。

10、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如遇突发情况甲方需对消杀服务范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增加投药范围及使用指定种类药物。

11、乙方负责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制订安全生产措施，做好施药安民告示等警示标识工作，落实现场施工安全措施，保证安全操作。乙方对施工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侵权事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检查监督，对在检查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迅速整改。

13、如甲方有超出服务范围外的特殊防制要求，防制处理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4、乙方应对商场超市、宾馆酒店、饮食店、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免费咨询指导。

1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6、服务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组织验收申请，并向甲方

提交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影像（或照片）等档案资料。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止。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 30% 合同款，项目实施满 4 个月后支付 40% 合同款，项目服务期满经效果评估合格后付清 30% 合同余款。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它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琼海市人民路 71 号
电 话：62826295
签约日期：2020年 4月 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白水塘路 11 号锦地翰城 1 期 6 栋
804 房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口海盛支行
账 号：2201 0224 0920 0069 358
电 话：0898-6865317
签约日期：2020年 4月 15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2020年 4月 15日



